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埔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3日投埔警偵秩字第11500173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之已吸食強力膠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7日17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、職務報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6張、扣案之已吸食強力膠1袋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及前已有吸食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已吸食強力膠1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
0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廖鳳美